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告 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泳勝

訴訟代理人 古旻書律師

被告 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欽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美金捌仟零伍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美金貳萬肆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捌仟零伍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美金貳萬肆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併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高嘉彤